

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平阳县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平资管办〔2024〕9号

关于2024年平阳县水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
提升示范项目（绿色农田建设项目）
（标后履约检查）的联合检查通报

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招标投标活动，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健全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机制，更好地促进我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营造更优的社会营商环境。根据《关于印发开展全省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浙发改公管〔2019〕18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开展全市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温政服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温州清廉招标投标建设试点要求，近期由县资管办、县农业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检查组，通过现场踏勘、查阅资料、听取汇报等方式，对2024年平阳县水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（绿色农田建设项目）的标后履约情况进行联合检查。具体情况

公布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次检查范围，主要涉及施工主合同签订、分包合同签订情况；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和到岗履职情况；工程变更和计量支付情况、工期执行情况等方面。从这次履约检查情况来看，项目业主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，施工单位在项目中标后，均按规定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，合同内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一致。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内容进场施工，按照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，但仍存在内业资料混乱、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、人员考勤未落实、涉嫌人员代签、施工现场质量不合格、无水利资质人员参与工程等问题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内业资料混乱。施工设备报验单中监理单位审查意见及日期均未填写；相关内业资料（报审表、批复表等）未填写日期；农民工相关资料均无；施工临时用电报审表、机械安装使用维修报审表等由非本监理单位人员签写。

（二）人员考勤制度落实不到位。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均无考勤记录，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未在场。

（三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。施工临时用电报审表、质检报验申请表、施工批复表三个表格中总监签字不一致且存在代签嫌疑；部分报表中存在非本监理单位人员签写的情况，监理工程师未在岗。

(四) 施工现场质量不合格。设计施工图纸干砌石挡墙后侧未设置土工布;河道护岸挡墙干砌块石用料规格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,局部砌体表面不平整、砌缝较大、整体外观质量较差;农用泵站机埠进水口涉水基坑施工的临时围堰设置不合理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;水渠普遍存在渠底“冒泡”“漏底”、渠壁未夯实出现“蜂窝”“漏洞”等工程质量问题;泵房主体、进出水池未按设计标准施工,钢筋裸露,混凝土未夯实;水渠存在多处弯曲及不平整情况。

(五) 无水利资质人员参与项目。监理单位总监、专监不具备水利专业资格;跟踪审计单位造价工程师不具备水利造价专业资格。建议建设单位选取利于工程后续进展的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,并要求其具备相关专业资质,对监理单位的前期资料进行整改。

三、整改通知

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现责令施工单位(浙江翰新建设有限公司)及监理单位(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)于6月17日之前整改落实到位。

同时要求其他项目单位能够引以为戒,认真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进行整改,加强合同履行管理,如期完成工程进度。项目业主作为建设工程的主体责任人,应要加强对施工、监理单位人员的考核管理,建立健全的工地现场考勤制度,将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的到位率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严格落实责

任追究制，切实担负起督促整改的责任，认真对待这次标后履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

四、下步工作要求

按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及施工（监理）合同要求，督促施工、监理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。我办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并开展不定期的标后履约检查，将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作为巡查重点对象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各行业主管部门，保障各在建工程的建设质量，确保工程顺利建设。

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

平阳县农业农村局



2024年6月7日

抄送：平阳县水利局